**大兴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行政执法流程图）**

**一、行政检查流程图**

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处罚，督促整改

制作检查记录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补正、重新调查取证

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不属于本部门职能

属于本部门职能

发现问题

未发现问题

进行现场检查、在线监测

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和辩解

反馈意见

根据举报线索或检查计划，下发检查通知

**二、行政许可流程图**

|  |
| --- |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  |
| --- |
| 接收材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  |
| --- |
|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

|  |
| --- |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  |
| --- |
|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法定（承诺）期限内一次性告知，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

|  |
| --- |
| 行政许可执法机构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指派两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核查 |

|  |
| --- |
| 按照特别程序（听证、专家评审等），审查及办理许可的，依法组织听证或专家论证等 |

|  |
| --- |
|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告知厉害关系人 |

|  |
| --- |
| 听取申请人、厉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

|  |
| --- |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  |
| --- |
| 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颁发相关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
| --- |
|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 --- |
| 立卷归档 |

**三、行政处罚流程图**

一般程序

案件来源

简易程序

**立案**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批

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

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批**

调查终结后，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按程序审批

填写预定格式的法律文书

**拟定处罚意见**

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重大复杂案件由案审委会员或行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填写预定格式的法律文书

送达执行

重大处罚告知听证权利依法召开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依法制作处罚决定

当事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行政机关应该改变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告知**

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撤销立案**

1、情节轻微且已改正；2、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移送处理**

1、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2、涉嫌犯罪的

当场送达依法执行

备案归档

结案归档

**四、行政强制流程图**

行政强制措施

制作现场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

填写《强制措施审批表》

出示行政执法证，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被执行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告知

制作行政强制

措施凭证

单位领导审批

办案部门领导意见

法制人员审核意见

进行复查并制作《整

改情况复查意见书》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 **救济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